

绍兴市上虞区国建评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上虞区2024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的 预算审核意见书

虞国审预〔2024〕81号

绍兴市上虞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及《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造价内部审计委托协议书》的约定，绍兴市上虞区国建评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国审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15日，对你单位送审的上虞区2024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的预算（标底）进行了送达审计。经审核，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工程涉及2条国道，分别是G104京岚线、G329舟鲁线，主要建设内容为路面修复、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提升、标志标线维护等。项目总建安费约3805.02万元，由金华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二、被审计单位责任

审计实施期间，你单位提供了与本次审核相关的预算（标底）

编制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公司只运用抽样方式进行审核，审核后仍可能发生某些项目失准等问题，对此不能替代或免除被审计单位和预算（标底）编制单位应负的主要责任。

三、审核依据

我们审核的依据为：1. 你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及答疑纪要；2.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一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2018 年）、交通部[2018]86 公告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浙交[2019]116 号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3. 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价格信息 2024 年第六期及 2024 年第七期绍兴市《造价管理信息》；4. 你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说明。

四、审核结果及预算（标底）编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工程预算（标底）由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其审计报告宇康预审[2024]325 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由该中介机构负责，送审造价 40315821 元，经抽样审核，核增 1043950 元，核减 133139 元，审核造价为 41226632 元，误差率 0.33%。

核增的主要内容：

1. 沥青单价调整，核增 933334 元；（不计中介误差）
2. 信息价及其他零星调整，核增 110616 元。（不计中介误差）

核减的主要内容：

1. 施工环保费按指导意见计入，核减 120676 元；
2. 沥青铣刨单价调整，核减 12463 元。

五、审核意见及建议

（一）你单位可将审核的预算（标底）造价 41226632 元作为招标参考依据，列入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设定的让利范围的合理性由你单位负责。

（二）建议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单项工程变更额度超过十万元以上时，根据《上虞市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虞政办发〔2011〕61 号）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的补充意见》（虞政办发〔2018〕88 号）的规定及时将变更联系单送区国审公司审核，在施工过程中按《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的意见（试行）》（虞政办发〔2013〕244 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变更。

（三）该项目建安工程费概算为 3805.02 万元，审核后的预算（标底）造价为 4122.66 万元，超出概算 317.64 万元，占概算价的 8.35%。建议你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投资。

（四）你单位在签定合同后应及时在区国审公司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平台网上申报合同信息，并每月定时申报工程进度情况和会计报表。

绍兴市上虞区国建评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

绍兴市上虞区国建评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3 份

